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形成学院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切实维护好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学院制定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职责

1. 统筹学院安全工作，定期召开例会或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研究、部署学院安全工作，明确学院安全工作的具体任务和工作重点。

2.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规、政策及领导指示精神，制定学院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学院安全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学院安全工作中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

3. 定期对学院安全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2—4次全院性安全工作综合检查。

4. 协调解决学院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

主任：书记、院长

常务副主任：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院长

副主任：学院副职领导

成员：安全保卫处、院长（党委、外事）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后勤（设备）管理处、财务处、教学督导室、

教育信息资源开发与管理中心、基础部（社科部）、继续教育部、组织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室）、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和图书馆主要负责人，各系主任，工会专职副主席。

三、学院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1. 联席会议主任负责制。联席会议实行主任负责制，各相关单位有关校园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安全检查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联席会议常务副主任，并通报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从各自职能角度，认真分析、研判本部门或学院安全存在的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联席会议作出决策提供第一手材料和科学依据。

2. 联席会议定期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例会，通报、分析当前校园安全情况，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学院校园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在例会上将本部门有关安全及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如遇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主任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3. 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安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处处长兼任。各职能部门指定一名干部为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系。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及时通报有关工作信息和动态。

4. 联席会议通报落实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会议要求，以通知、工作简报、会议纪要或其它文件形式将会议决定事项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及时向联席会议主任、副主任汇报会议精神落实情况。

5. 联席会议责任落实制度。根据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各成员单位在校园安全中承担的职责和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与各成员单位签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同时，将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对工作责任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发挥本部门在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中的作用。各单位在承担以下主要职责的同时，负责本单位职工之间的矛盾、纠纷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1.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学院安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2) 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制度、落实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措施；督促检查各系部、部门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和其它各类安全教育；依法抓好学院内部安全稳定工作管理；负责联席会议组织、筹备工作。

(3) 做好联席会议有关文件、纪要和全安全稳定工作简报（每月一期）的起草工作，并认真做好文件立卷归档工作。

(4)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2. 学院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2) 做好学院保密室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3. 党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和治理工作。

(2) 严格执行学院信息上网发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负责校园网络舆情监控及安全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3)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4. 安全保卫处的主要职责

(1) 加强对学院内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的管理，及时排查治安隐患；加强对学院内的治安巡逻，尤其是易发案、多发案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严密防范和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强学院大门的安全管理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师生停车秩序，为师生提供安全服务。

(3) 开展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4) 组织制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健全学院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5) 全面掌握校园安全状况，确保校园安全。制定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建立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制定安全教育教学计划，不定期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管理培训；制定校园安全预警机制和防控救灾应急预案；建立安全信息网络员队伍，每班 2—3 人，建立重点监控（帮助）学生档案制度；协调学院各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6) 依照合同要求，加强与保安公司沟通联系，会同保安公司依法对保安队伍实行统一监管，参与安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按照严格规范的要求抓好岗位执勤队员的管理，按要求落实好保安队伍执勤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7)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每月出版 1 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简报》。

5. 后勤管理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学院食品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加强对学院食堂、商店的监督检查；对学院食堂、商店的进货渠道、烹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食品安全。抓好学生常见病防治和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2) 负责对学院学生公寓热水供应、学院基建、房屋修缮，学生生活、学习用电的设施设备，水电线路安装维修改造、建筑物内外墙设施的改造及其它项目改造工程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3)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6. 学生工作处主要职责

(1) 根据教育管理形势，按照系统、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适时组织制定、修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并保持制度建设的持续性。

(2) 根据形势要求、季节变化、活动特点制定学生安全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防止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学生诉求，解决学生矛盾，杜绝学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负责做好学生公寓楼宿舍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4) 建立安全信息网络员队伍，每班 2—3 人，建立重点监控（帮助）学生档案制度。

(5)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7. 教务科研处主要职责

负责检查学院所有教室、实验（实训）室器械和设施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8. 网络中心主要职责

建立完善学院安全工作信息网络，及时、准确上报信息，负责校园网络安全的排查和整治工作。负责配合宣传部做好网络舆情监控的排查和整治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9. 工会主要职责

负责学院教职工的纠纷、矛盾及其他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调解、整治工作。负责检查学院职工活动场地体育器械和设施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10. 社科部的主要职责

负责全院师生心理健康的疏导、心理安全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负责检查学院所有体育器械和设施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11. 各系的主要职责

(1) 系主要负责人是本系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掌握本系师生安全工作现状，制定本系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完善本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2) 加强对本系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宣传教育，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的教育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创建“平安校园”。

(3) 及时排查和整治本系学生所在教室、宿舍、实验(实训)室等设施的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4) 及时了解师生安全教育情况，充分利用大会、晨会、主题班会等形式，组织各班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安全、心理安全、人身安全、财物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社交安全、防灾避险等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做到层层教育，不断提高安全教育实效。

(5) 经常性地对本系师生进行安全常规教育和检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师生身心安全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搞好家校沟通，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当出现学生伤害事故时，按照国家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学院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协助学院做好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7)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12. 其他职能部门职责

做好本岗位工作（含值班）范围内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相关安全职责，共同保障校园安全。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安全工作任务。

五、联席会议督查

1. 成立校园安全督查工作组

组长：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副院长

成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部门相关人员。

2. 工作职责

（1）对各系部、部门贯彻执行上级和学院有关校园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2）对校园安全隐患，每个月抽查一次，并将结果报相关部门及学院领导。

（3）对校园安全联席会议、例会及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